

黄陂区教育系统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试 行)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正确处置本系统各类突发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危害，缩小负面影响，切实保障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及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教育稳定，依据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央有关部门制发的《地震应急预案》、《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武汉市《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办法(试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黄陂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区教育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全区教育系统和学校内外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学校师生身心健康严重损失，或者威胁师生及学校生命财产安全的火灾、地质、坍塌、交通、食品、踩踏、溺水、坠楼、暴力、爆炸、投毒及其他一系列师生伤害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加强防范。以确保师生生命安全为己任，进一步增强学校安全忧患意识，全面加强安全监管，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建立学校安全形势分析会制度，定期做好学校安全风险、隐患形势分析，对各类可能引发安全事故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制定应急防范预案，开展培训演练，切实做好突发学校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安全事故的范围、性质、危害程度及部门职责，对突发安全事故实行统筹分级制管理，即由区教育局安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局机关各科室和直属单位各负其责、协同运作，各地、各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领导，建立教育系统“横向到位、纵向到底”，“条块结合、责任明晰”，“分类管理、分级负责”预警防范机制及处置工作体系。

（三）依法依规，果断处置。对突发学校安全事故须依法果断处置，遵守国家法律和部门法规及本预案规定，切实保护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其合法权益。要形成快速反应、协调有序、高效快捷、处置妥当的应急管理机制。

（四）维护稳定，控制影响。突发学校安全事故的处置要尽最大努力和可能迅速进行救助处置，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减少危害和影响，维护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三.事故等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将安全事故一般分为四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严重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学校发生传染性疾病、突发公共或暴力事件及地震、泥石流、台风、雷电等灾害性事故，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等级划分。

四.应急体系

（一）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黄陂区教育系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处置全区教育系统突发安全事故。区教育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安全工作的局领导及其他党委成员任副组长，区教育局机关科室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综治安全科办公，

由局综治安全科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络及协调具体事宜。

各地教育总支及学校要相应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按照“立足现实、加强领导、细化职责、重在防范、科学处置”的原则，履行本地及学校安全管理、事故防范、预案建设、应急演练、值班护校、信息报告、综合协调、科学处置等职能，开展学校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上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工作。

（二）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区委、区政府及区安委会的领导和指导下，负责指挥本系统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并迅速启动本预案；按照局领导“联乡蹲校”的分工及其分管工作职责范围，组织力量或指令相关科室（单位）积极参与处置突发安全事故；指导督促有关科室（单位）、教育总支和学校做好突发安全事故的调查、善后处置及恢复正常秩序工作；在日常工作中督促检查有关科室、教育总支及学校制订、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

2.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组织相关科室（单位）和学校做好预案演练、人员培训及其他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当突发学校安全事故时，服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令，迅速组织协调各成员科室和直属单位启动应急预案；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现场应急指挥建议，按程序上报和通报突发事故的处置工作情况；分析和总结事故原因及对

策，并根据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事故后果、处置结果等进行责任界定，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人提交局纪委、监察室进行责任追究。

3.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成员科室和直属单位要服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应急处置工作的安排，切实落实本科室和单位的工作职责及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分工职责，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提出科学的应急处置工作意见和建议，联系和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为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科学处置事故当好参谋和助手，形成紧密配合、上下联动、协调处置的工作机制。具体包括：

办公室：要落实好物资、交通、饮食、联络、调度等应急处置保障工作。

财务审计科：负责搞好年度安全隐患整改资金和事故应急处置经费预算，多方筹措资金，及时提供突发事件处置所需经费，并负责由于校舍、教育教学设施而引发的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基教科：负责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中突发师生伤害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幼教站：负责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中突发师生伤害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学校后勤工作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学生夏令营等活动的安全预案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联系并落实相关保险理赔事

宜。

体卫艺站：负责学校体育、艺术课及相关活动和学校食品卫生、疾病防控方面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教仪站：负责学校教育教学设备、实验器材、药品及各实验、功能室管理或使用过程中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职成科：负责职校、民办学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党风办：负责查处各相关科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防范工作及突发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失职行为。

人事科：负责考核记录学校安全工作及突发事故处置中的优秀干部及教职员工，并在评优、评先、晋级等方面优先考虑。

五.监测、预警与报告

（一）信息监测

建立和完善全区教育系统饮食卫生、消防、交通、校舍设施、踩踏、溺水等一系列安全事故监测、报告、预警体系，构建全区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沟通平台，设定统一报警电话，区教育局报警电话：**85931485、85931191**；传真电话：**85915131**。各教育总支和学校相应建立辖区突发事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畅通信息报送渠道，落实日常监测工作，形成全区立体交叉的信息监测防护系统。

（二）预警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和各地教育总支及学校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日常监管，建立安全信息报告

制，对可能引发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及时预警。按照学校安全事故的特点和规律，分析其对师生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及时作出预测，并及时告知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预警通知各学校和单位。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事故类别、预警原因、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和应当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三）报告

1. 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责任人

各地教育总支、局直属单位和学校及其负责人分别为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人。

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学校及师生事故时，学校或教育总支应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向区教育局报告。教育局接到报告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处置预案，进一步调查确认事故状况，经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认同后，在接到事故报告 **30** 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市教育局、区安委员会报告，并随时以电话和文字的形势报告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3. 报告内容

突发学校安全事故的报告，根据事故发生及发展情况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首次报告要快，可先客观、简明地报告基本事实（即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情况、结果），然后再及时、准确、深入报告详细情况（即事故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态势评估及控制措施等）。进程报告要新，

按照突发事件等级和工作需要，采取每小时、每天、每周或不定时报告事故进程，反映事故的处置情况、处置措施、动态趋势、救助困难及后期计划等。结案报告要全，包括事故发生、发展的经过，事故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及相关方面影响，工作开展及事故处置情况，事件发生及处理中暴露出的问题，值得总结的经验教训，以及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等。

六.应急处置

突发学校安全事故时，事发地教育总支或局直属学校应按照“分级处置”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处置。同时，要遵循学校安全事故发生发展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和把握预警和应急处置，有效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和演变。特别要高度重视校内或区域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迅速、有效控制突发事件范围，相应提高应急处置级别，维护社会稳定。

（一）应急处置启动

1. 区教育局接到学校突发安全事故报告后，要在规定时间向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和市教育局报告。同时，要迅速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2. 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并经初步调查核实后，迅速对突发事故的性质、可能危害程度进行评估，确定事故的性质、类别与等级。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

源、事故性质及影响的范围等基本情况报领导小组组长，经组长同意后，向相关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区委办值班电话：**61001138**，传真：**61006341**；区政府办值班电话：**61001821**，传真：**61006342**；区安委会值班电话：**61001675**；市教育局值班电话：**65608407**，传真：**65608496**。

3. 突发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故时，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迅速向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和市教育局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建议，由区安委会和区教育局通过相应程序启动预案；突发一般事故时，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告相关部门，并宣布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二）应急处置实施

根据学校突发安全事故等级，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可以组建突发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现场组织协调联系相关部门，及时处置相关事宜。

专班根据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的需要，组织系统内相应职能部门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同时，积极协调市、区政府相应职能部门参与救援工作。

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成员科室（直属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及配套应急预案（方案）要求，切实做好突发学校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事故得到及时有效控制。

1. 突发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人、局相关领导及办公室、综治

安全科、责任科室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迅速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紧急预案，联系区委、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迅速开展应急疏散、科学施救、医疗救护、物资调度、控制事态、降低损失、妥善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同时跟进各环节的督查，把损失和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积极协助学校和当地政府落实有关控制措施，指导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或专班开展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

2. 突发一般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或专班全面指挥和实施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联系当地政府配合组织落实人员、物资、经费、设备等应急救助措施，并按规定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区安委会和市教育局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三）应急处置保障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和各地教育总支及学校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对保护师生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及维护教育稳定的重要性，切实为应急处置提供保障。

1. 按照“程序规范、处置科学、政务公开”的原则，认真做好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发布与宣传工作，积极创设应急处置预案实施的良好环境。

2. 积极做好应急处置预案的备案工作。本预案上报市教育局和区安委会备案，下发各地教育总支、局直属学校和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成员科室和直属单位，并送局档案室存档备查。各地教育总支、各直属学校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报局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所在地政府备案。

3. 加强安全干部队伍建设。把队伍建设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提高安全干部安全管理工作水平，为安全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并保证安全干部队伍的相对稳定。

4. 重视应急能力建设。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培训计划，积极开展干部、教师、职工、学生等多层面的培训与教育；以应急知识普及为重点，按照事故前、事故中、事故后的不同情况，分类宣传普及应急知识，使师生了解和掌握在发生学校安全事故时进行自救和配合救援的正确方法；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学校安全事故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使相关人员熟悉应急预案程序，掌握处置突发事件的方法，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5. 各学校各单位根据本预案要求，充分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安全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物资、车辆及时跟进到位。

6. 坚持按“早、保、统、请、依、情、慎、防”八字方针妥善处理安全事故。即早报告、早抢救、早处置；保护现场、保护证人、保护证据；统一思想、统一指挥、统一行动；请专业人员指导、请法律顾问咨询、请政府和部门参加；依情依据、依法依规；情理操作；慎重表态；防情绪急躁、防方法不当、防事态升级。

7. 坚持“四个有利于”（即有利于事故的善后处理、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有利于提高社会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有利于维护教育形象）的原则，按照《黄陂区教育局舆情管理办法

(试行)》规定,做好新闻单位的接待工作。

8. 要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四) 应急处置终止

突发学校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终止,须达到以下三个条件:一是经相关部门确认安全事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置;二是已实施免受事故带来影响的有效措施;三是已制定恢复计划,正重新恢复或已经恢复到正常秩序。

七.后期工作

(一) 后期评估

突发学校安全事故处置结束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事故情况、现场调查处置情况、人员救治情况、采取措施的效果、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并报区相关部门和市教育局。

(二) 奖励和处罚

区教育局对在参加突发学校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申报追认烈士。

对在突发学校安全事故的监测、报告、调查、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本预案由区教育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